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合计43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958,250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包新民 陈农 陈晖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新民：_____

陈 农：_____

陈晖：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晖： _____

年 月 日